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3 條 第 4(1)條	擬備新草圖(即分區計劃大綱 ) 草圖及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 考慮時主要以地區因素為依據。
第 4A 條	綜合發展區計劃：批准總綱 ) 發展藍圖及其後所作的修 ) 訂。	
第 4(2)條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 議收回土地。	- 涉及物業權益及政府財政承擔 等重要決定。
第 5 條	展示草圖。	
第 6(4)及(5)條	將申述供公眾查閱及就申述 ) 發出通知。	
第 6A(4)條	將意見供公眾查閱。	)
第 6B 條	考慮申述及對申述的意見， ) 並決定是否建議順應申述修 訂圖則。	- 與考慮申述的程序有關。
第 6C(1)及(2)條	將建議修訂供公眾查閱及就 ) 建議修訂發出通知。	
第 6D(4)條	將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	)
第 6F 條	考慮進一步申述及決定是否 ) 根據第 6F(8)條按建議修訂而 修訂圖則。	)
第 6G 條	按建議修訂而修訂圖則(就沒 ) 有進一步申述的個案而言)。	)
第 6H(2)條	將根據第 6F(8)或 6G 條所作 ) 的修訂供公眾查閱。	)
第 7(1)-(3)條	修訂草圖及展示該等修訂。	
第 8 條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 交草圖。	- 城規會有責任解答有關修訂項 目附表及申述／意見／進一步 申述附表的事宜。
第 12A(6)及(7)條	將申請供公眾查閱及就申請 ) 發出通知。	)
第 12A(12)及(14)條	將意見及進一步資料供公眾 ) 查閱。	)
第 12A(13)及(15)條	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 ) )	- 與修訂圖則申請有關。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是否豁免進一步資料，使其無須公布以供公眾提出意見；以及是否重新計算處理申請的法定時限。	
第 12A(16)-(24)條	考慮申請及就申請作出決定和進行所需的跟進行動。	)
第 16(2C)及(2D)條	將申請供公眾查閱及就申請發出通知。	)
第 16(2I)及(2K)條	將意見及進一步資料供公眾查閱。	) - 與規劃許可申請有關。
第 16(2J)及(2L)條	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進一步資料，使其無須公布以供公眾提出意見；以及是否重新計算處理申請的法定時限。	)
第 16(3)-(5)條	對申請作出考慮和決定。	) - 考慮因素主要以當地及地區事宜為依據，須根據城規會的指引行事。
第 16A(5)及(6)條	考慮對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作出 B 類修訂的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決定。	
第 17(2A)及(2B)條	將覆核申請供公眾查閱。	)
第 17(2G)及(2I)條	將意見及進一步資料供公眾查閱。	)
第 17(2H)及(2J)條	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進一步資料，使其無須公布以供公眾提出意見；以及是否重新計算處理覆核申請的法定時限。	) - 與覆核申請有關。
第 17(3)-(6)條	對覆核申請作出考慮和決定。	) ) - 確保有關第 16 條申請的指引在應用上貫徹一致。  - 從更廣泛及多元化的角度考慮個案，並由沒有參與原來決定拒絕批給許可的委員作出考慮。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20(1)條	指定發展審批地區。	
<u>其他</u> 第 12A(25)條 第 16(8)條	於憲報公布為決定「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而指明的期間。	
第 16A(10)條	於憲報刊登公布，以指明 A 類及 B 類修訂的附表。	
第 6(2)(b)條 第 6A(2)條 第 6D(2)(b)條 第 12A(3)及(10)條 第 16(2)及(2G)條 第 16A(3)條 第 17(2E)條	就提交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申請及對申請的意見等事項公布指引。	
	核准市區重建局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5 條擬備的發展計劃圖	
	公布政策指引及有關各類申請的指引。	- 就規劃事宜作出決定時應貫徹一致。

#### 轉授予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3 條* 第 4(1)條*	擬備新草圖(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 ) )	- 考慮時主要以地區因素為依據。
第 4A 條	綜合發展區計劃：批准總綱發展藍圖及其後所作的修訂。 ) )	
第 5 條*	展示新草圖。	
第 7(1)-(3)條	修訂草圖及修訂根據條例第 9(1)(c)條發還的圖則。	- 修訂項目一般涉及地區事宜，並不會對全港造成影響。
第 8 條*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草圖。	
第 12A 條	有關處理修訂圖則申請的權力及職能。 )	- 考慮因素主要以當地及地區事宜為依據，須根據城規會的指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	引行事(大型發展申請可提交城規會考慮)。
	)	
	)	
	)	
	)	
第 16 條	有關處理規劃許可申請的權力及職能。	
第 16A 條	有關處理對先前根據第 16、17 或 17B 條批給的許可作出 B 類修訂的申請的權力和職能	- 不獲有關部門接納的申請，或者涉及從核准發展計劃中刪除先前建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申請，即使有關的刪除是由有關政府部門提出並同意，及／或屬於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所規定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將會提交城規會考慮。
第 20(1)條*	指定發展審批地區。	

備註：

- \* 城規會已把這些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但實際上，這些權力及職能通常仍由城規會行使。

**轉授予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6B 條	考慮申述和意見，並決定是否建議順應申述而修訂圖則。	- 就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圖則的修訂作出考慮。
	)	
	)	
	)	
第 6C 條	將根據第 6B(8)條建議的修訂供公眾查閱。	
	)	
	)	
	)	
第 6D 條	將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	
	)	
	)	
第 6E 條	撤回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的處理。	
	)	
第 6F 條	考慮進一步申述及決定是否按建議修訂而修訂圖則。	
	)	
第 6G 條	按建議修訂而修訂圖則(就沒有進一步申述的個案而言)。	
	)	
第 6H 條	根據第 6F 或 6G 條作出的修訂的效力。	

備註:

倘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涉及全港的重大利益，或可能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城規會可決定由城規會親自進行聆訊／進一步聆訊。

轉授予城規會秘書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12A(13) 及(15)條	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遵守公布進一步資料的規定；以及是否重新計算處理修訂法定圖則申請的法定時限。	
第 16(2J) 及(2L)條	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遵守公布進一步資料的規定；以及是否重新計算處理規劃許可申請的法定時限。	
第 17(2H) 及(2J)條	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遵守公布進一步資料的規定；以及是否重新計算處理覆核申請的法定時限。	

轉授予規劃署署長及隸屬地區規劃處的規劃署副署長及助理署長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16A(2)條	考慮對先前根據條例第16條、第17條及第17B條所批給許可作出B類修訂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	- 申請獲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可予接納，而且不涉及刪除由有關政府部門提出設置，並已經獲得核准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轉授予地區規劃專員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 容</u>	<u>備 註</u>
第 16 條	核准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發展，而在六個月內發展將會中止及所在土地會恢復原狀。	